

内蒙古锡林郭勒：在草原上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李 婧 本报通讯员 张 丽

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的草原上，毡房点点、牧歌悠扬，一派安宁祥和的壮美画卷。然而，这片土地的司法实践却面临挑战：地域跨度大、牧民居住分散、查物找人难。面对这一现实，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立足地区实际，将“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心工程来抓，以“如我在诉”的深厚情怀与“雷霆万钧”的执行力度，全力打通草原上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让司法的阳光普照每一寸土地、温暖每一名群众。2025年以来，全盟法院执行工作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答卷：共执结各类案件24528件，执行到位金额高达19.29亿元，用实实在在的成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热切期盼。

雷霆之势 让“老赖”在草原上无处遁形

“出发！”2025年9月22日15时，随着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成一声令下，全盟14家中基层法院执行干警如离弦之箭般，奔赴各个执行现场。一场为期三个月的“执在金秋——助企护民”专项执行行动就此拉开帷幕。

这并非一次普通的集中行动，而是锡林郭勒盟法院系统对执行顽疾发起的一次总攻。1126辆警车星夜兼程，在广袤的草原上穿梭奔袭；2622人次执行干警风餐露宿，顶着草原的寒风与沙尘，以“蒙古马精神”一往无前。最终，以执结案件5925件、执行到位金额5.41亿元的成绩，为这场执行行动画上了圆满句号。

数据的背后，是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初心，跨越千山万水的执着追寻，更是对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的庄严承诺。

“法院判决的生命在于执行，一纸裁判只有真正落地，才能让公平正义被感知。”锡林郭勒盟中院执行局局长格根根表示，“因此，执行工作必须主动出击、精准发力，要有力度、硬度和强度。”在他看来，草原的特殊地理环境决定了必须把执行工作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苏木（乡）、嘎查（村）、每一座毡房。

为此，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打出了一套刚柔并济的“组合拳”。针对心存侥幸、企图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创新运用预失信、预拘留、预罚款、涉嫌拒不执行等预处罚措施，通过“先礼后兵”

的方式，既给予其主动履行的缓冲期，又释放出强大的执行威慑力，成功促使一大批被执行人主动现身、履行义务。对于在预警后仍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则坚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预处罚措施就像是一盏‘红绿灯’，给被执行人一个明确信号：红灯即将亮起，主动履行才是出路。”锡林郭勒盟中院执行法官姜一毫介绍，这一做法既体现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又保持了强制执行的法律威慑力，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025年以来，全盟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1264人次，限制高消费7231人次，司法拘留244人次，并将40名涉嫌拒不履行的人员移送公安机关。正是这种“零容忍”的态度和“一追到底”的决心，让“老赖”在草原上无处遁形，有力捍卫了司法权威，守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护航民生 让司法温暖直抵人心

如果说雷霆手段是执行工作的“硬度”，那么司法为民的温情便是其不可或缺的“温度”。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涉民生案件摆在突出位置，专门开辟涉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推行“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发放”的快速执行机制，通过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强化协同，确保群众的“救命钱”“血汗钱”及时兑现。

2026年春节前夕，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迎来了一名特殊的访客。申请执行人薛某的家人专程送来一面锦旗，脸上

难掩感激之情：“这笔钱不仅能让我们安心过年，也给了我们这个家希望！”

此前，内蒙古某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土建工程违法分包给甲公司，甲公司又将部分工程违法分包给王某，王某雇佣薛某从事地面、楼板硬化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薛某不慎从无防护楼梯处坠落，造成胸椎骨折、脊髓完全性瘫痪、双下肢截瘫等严重伤残。此次事故不仅让薛某彻底丧失劳动能力，更需要终身接受康复治疗，突然的变故和巨额支出一瞬间让这个普通家庭陷入困境。经法院依法审理，内蒙古某有限公司、甲公司以及王某对薛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然而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却迟迟未按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赔偿义务。

“快过年了，当事人还躺在床上等着钱治疗，不仅他们急，我们也很急。”承办法官阿木古楞表示。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苏尼特右旗法院将其列为春节前涉民生重点攻坚案件，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立即启动财产查控。在综合研判各方被执行人情况后，执行干警将工作重点聚焦内蒙古某有限公司，多次奔走协调沟通，反复约谈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经过多轮协调，被执行人内蒙古某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民意无声，却是最厚重的寄托；数字无言，却是最有力的证明。2025年以来，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1058件，执行到位金额3213.45万元。这一串串数字，化作冬日里的暖阳、困境中的援手，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善借巧力 让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

面对草原上查人找物的难题，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深知，仅靠“人海战术”和“铁脚板”已难以适应新时代执行工作的要求。唯有善借科技之“巧力”，方能破解执行之“困局”。

“在草原上找人，动辄就是几百公里，还不一定有结果。凌晨出击，就是为了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多伦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孙芳道出了执行干警的辛酸与智慧。2026年1月26日，该院精准把握春节前被执行人返乡的有利时机，多渠道摸排线索，将行动时间锁定在早上6时被执行人尚未外出的关键节点，用两天时间执结完毕案件20件，执行到位金额36万余元，充分展现出“精准执行”的威力。

“硬手段”要敢用，“巧办法”更要善用。面对执行过程中查人找物的难题，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立足地区实际，构建起“科技+传统”“内部+外部”相结合的立体化查控网络。一方面，以科技赋能打通执行“快车道”，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不动产等财产信息“一网打尽”，实现了从“大海捞针”到“精准锁定”的跨越式转变。另一方面，大力推行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机制，依托权威媒体开设“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定期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和失信情形，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许多被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迫于舆论压力，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看到自己的照片和名字被曝光，亲戚朋友都来问，实在太丢人了。”一名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感慨道。

同时，锡林郭勒盟中院与盟公安机关联合制定《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实施细则》，在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查封车辆等方面获得有力支持，显著提升了执行工作的整体质效。

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是一场永不停歇的接力赛。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意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持续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更高目标奋勇前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法治的阳光照亮草原的每一个角落，温暖每一名群众的心田。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执在金秋——助企护民”专项执行行动启动仪式。 资料图片



多伦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资料图片



正蓝旗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牧区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资料图片

江苏连云港：强化源头预防把控 妥善化解物业纠纷

陈松宝 张晓晓 陈 光

全市住宅小区12345物业投诉量连续五个月下降，物业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0%以上……这是2025年下半年起，江苏省连云港市探索实行物业纠纷治理新模式后取得的成效。

物业问题关乎民生。连云港市两级法院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针对老百姓普遍关注的物业纠纷，以司法权为依托，通过示范诉讼、多元调解、司法建议、巡回审判等，构建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的物业纠纷治理新模式，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江苏新实践写下了生动注脚。



在灌南县综治中心内，灌南县人民法院法官与调解员联合化解一起物业纠纷。 资料图片



海州区人民法院物业纠纷巡回法庭在某小区公开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资料图片

示范诉讼：一案解百案消

清晨的阳光洒在灌南县某小区的楼道里，业主李某手持电梯IC卡，轻轻一刷，电梯门应声而开。这一刷，不仅刷开了回家的路，也刷掉了压在他心头数月的烦闷。

就在半年前，李某和小区里130余户邻居遭遇了“梯”停烦恼——为催缴物业费，物业公司切断梯控系统，李某和130余户邻居“有家难回”。双方矛盾愈演愈烈，李某等业主来到灌南县综治中心反映情况，请求排除妨害。

虽然该案法律关系清晰，但如果简单判决，物业公司与众业主间的对立情绪恐怕难以消除。灌南县人民法院决定采用“示范性诉讼”，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主代表和辖区部分物业公司负责人旁听庭审。

庭审现场，法官耐心释法说理：“电梯属于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物业公司未经业主共同决定设置电梯控制系统并限制使用，以此催缴物业费，侵犯了业主的权利，应当解除使用限制。”法槌落下，纠纷定调，也为后续调解铺路。

“判决给了我们调解的底气，也给业主们上了一堂法治课。”灌南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刘红说。判决生效后，灌南法院立即启动联动调解机制，参照判决结果，组织物业公司与130余户业主就电梯梯控和物业费问题进行集中调解。最终，物业公司恢

复了电梯使用，大部分业主也主动补交了物业费。该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也成为连云港市两级法院针对群体性物业纠纷探索“示范诉讼+批量调解”模式的样板。

“全市法院组建物业纠纷速裁团队，对物业纠纷案件全面适用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简易程序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周旭介绍。在连云港法院，物业纠纷处理正驶入“快车道”——2025年下半年以来，全市物业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0%以上。

多元调解：专业化指导下的“大合唱”

物业纠纷看似是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私事”，实则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公事”。在连云港，化解这类纠纷不再是法院的“独角戏”，而是一场全社会参与的“大合唱”。

海州区“融合法庭+和合之家”工作站，便是全国人大代表李肖娜与海州区人民法院共建的基层治理阵地。

某小区业主李某在装修时拆除了室内部分墙体，引发了该栋楼20余户邻居的担忧。邻居们认为李某拆除了承重墙，影响居住安全；李某则坚称该墙体为非承重墙，邻里关系一时剑拔弩张。

作为案涉小区的社区书记，李肖娜第一时间联系“融合法庭”，邀请住建部门、建筑设计及监理单位赴现场实地勘测。经专业认定，被拆墙体并非承重墙，不影响楼体安全。

随后，法官与人大代表共同组织调解，从法律、安全、邻里关系等多个角度释法说理，最终打消业主疑虑，促成双方握手言和。一起可能演变为群体性诉讼的纠纷，仅用3天时间便在家门口圆满化解。该案也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这只是连云港法院参与“党委领导、多元共治”解纷格局的一个缩影。2024年12月，连云港中院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党委领导、行业主管、调解为主、示范判决、综

合治理”的物业纠纷调处工作格局。

“物业纠纷涉及面广、成因复杂，单靠一个部门难以化解。必须依靠党委领导，把各方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非诉庭前、司法断后’的分层解纷体系。”连云港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姜仲润表示。

全市法院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综治中心建立健全“一窗口”受理和分流纠纷机制，将物业纠纷先行分流至基层治理单位或行业调解组织。2025年3月，49名来自住建、司法、街道等领域的物业纠纷特邀调解员正式受聘上岗。

“现在遇到问题，有人管、有地、有办法解决，我们住得安心、舒心。”海州区新海街道海连社区居民的话，是“小物业”里的“大治理”最生动的注脚。

源头治理：让“糊涂账”变成“明白账”

“物业费交了，钱都花哪儿了？”“公共区域的广告费、停车费都去哪儿了？”公共收益不透明，是引发物业纠纷的常见“导火索”。

治标更要治本。连云港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行业源头治理。2024年7月，连云港中院向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物业行业监管，推进服务透明化。

连云港市住建局高度重视，随即部署开展了一场针对物业服务行业的“透明行动”。全市864个住宅小区陆续开设了公共收益透明账户，并接入统一的智慧物业平台。如今，业主只需动动手指，在手机上就能实时查询小区公共收益的每一笔收支明细——广告费进了多少，停车费进了多少，物业维修资金怎么花的，全部一目了然。

“以前总觉得物业在‘黑’我们的钱，现在账目清清楚楚，该交的物业费我们交得也痛快。”某小区业委会主任表示。

除了财务透明外，连云港还规范了业委会的组建流程和履职负面清单，制定了

《连云港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履约信用评价指导意见》。通过信用评级，让优质物业脱颖而出，让劣质物业无处遁形。

数据是最有力的证明。从2025年10月的5245件，到2026年2月的1710件，全市住宅小区12345物业投诉量实现连续五个月下降。

巡回审判：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

“走，一起去看看，他的事情法院怎么处理。”2026年2月，海州区某小区服务中心里，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进行。

为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化解一批”的效果，海州区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将法庭搬进小区，公开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案件的症结，看似是2000余元的物业费，实则是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糊涂账”：一是车牌号未能录入道闸系统；二是家中管道渗水维修迟迟未果。

庭审中，法官胡文娟现场开展法律释明，明确业主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无正当理由拒交物业费需承担法律责任；物业公司不能采取限制业主车辆进出的方式催收物业费。

法理讲透，情理说通。法官组织双方沟通协商后，物业公司当场将业主张某的车辆车牌录入到了小区通行系统，解决了车辆通行难题；物业公司认可自身服务存在不足，同意适当减少物业费，张某当场交纳欠费，并承诺自行处理家中管道渗水事宜。这起由日常琐事积压而成的纠纷，在家门口，实现了“事心双解”、当庭履行。

自2024年下半年起，海州区法院每月选取典型案例深入社区开庭，并邀请业主代表、物业人员、社区干部等旁听。截至目前，已开展巡回审判80余场，成功调解案件400余件，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化解一批”的效果。

从“示范诉讼”定分止争，到“多元调解”凝聚合力，再到“源头治理”标本兼治，连云港市两级法院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全链条破解物业纠纷难题。这不仅是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更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刻诠释。